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377號

原　　告　許明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華本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汪蘭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梁志楠

林華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已終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董、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；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820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3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已終止，依上開規定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份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而屬財產權訴訟，又因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